

关于进一步做好补贴制职业技能培训 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旗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稀土高新区党群工作部，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忠诚践行习近平总书记“一个创新、三个实现”重要指示，坚持“两新”导向和“有解思维”，推深做实“双招双引一优化”，强化落实就业优先政策，推动我市补贴制职业技能培训高质量发展，切实增强培训工作针对性、实效性和可持续性。根据自治区人社厅《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职业技能培训管理办法〉的通知》（内人社办发

(2019)173号)、《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创业培训管理办法〉的通知》(内人社办发〔2023〕6号),结合我市培训工作实际,现就进一步做好补贴制职业技能培训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明确市区两级补贴制职业技能培训工作职责

(一) 市本级补贴制职业技能培训工作职责

1. 负责分析研判培训就业形势,动态掌握培训需求,统筹规划,分类施策,积极推动订单式定向式培训和项目制培训,指导开展新业态、新职业、新工种的培训。

2. 负责审查旗县区提交的培训计划,指导培训实施,强化目标管理,复核培训备案相关资料,加强自治区劳动就业核心业务子系统(以下简称“自治区系统”)和包头市就业培训管理信息平台(以下简称“包头平台”)的融通使用,实现信息一致。

3. 负责依托包头平台实时监控系統,抽查检查参训学员出勤情况,并将结果及时反馈相关旗县区,根据旗县区审核的合格学员名单派发结业证书编号,督导旗县区有关工作。

4. 负责培训工作的业务指导、职业培训券发放、效果评估和相关数据分析,及时掌握培训后就业率和创业成功率,推动培训与就业的有效衔接。

(二) 旗县区补贴制职业技能培训工作职责

1. 负责组织制定本地区季度培训计划,指导相关培训机构按计划开展订单式定向式培训、项目制培训和新业态、新职业、

新工种的培训工作，负责补贴制职业技能培训日常管理和政策宣传落实。

2. 负责指导相关培训机构在自治区系统完成开班审批备案、过程监督、结业审批、补贴资金审核发放和培训后就业、创业成功人员的跟踪服务，做好包头平台有关数据资料导入和监督检查等工作。

3. 负责结合市本级有关监督检查意见，确定培训合格班次和合格人员名单，指导培训机构按照培训合格证书编号发放合格证书，并将合格人员信息录入包头市人力资源供需对接平台。

4. 负责确定符合领取补贴的培训班次和合格人员，补贴资金相关会议研究审定，公示后向属地财政部门申请补贴资金，并按规定及时拨付相关培训机构。

二、推动职业技能培训管理平台融通提效

（一）充分发挥平台作用。职业技能培训各类数据分析、报表统计以及年度目标完成情况以自治区系统数据为准。包头平台主要承担市本级业务管理和市、旗县区两级培训过程视频监督检查等工作，发挥包头平台特色功能，建立业务分块管理、系统融通提效工作机制，确保系统和平台有机结合、高效运转。

（二）完善平台业务功能。按照“一个流程、一个名册，全过程线上办理”的原则，在包头平台增加“业务管理”新模块，建立培训备案名单导入、附件加载、抽查反馈以及培训合

格证书编号派发等功能，优化业务流程，方便培训机构和旗县区便捷操作，提升培训服务管理质效。在系统融合前，各类补贴制职业技能培训业务工作参照之前双系统运行模式进行。

三、加强职业技能培训全过程的监督检查

（一）培训合格班次的确认。市本级、旗县区分别对职业培训实施过程进行监督检查，确认培训班是否合格。

1. 线上培训。利用钉钉视频会议模式等方式进行检查，人脸在线率达到 80%及以上为此次检查合格，并保留检查记录以及视频会议截图；如遇到视频会议无法发起等情况，可采用调取抽查当天直播统计数据等方式进行，实际参培人数达到应培人数的 80%及以上为此次检查合格，并留存当天直播基本统计数据资料。

2. 线下培训。使用监控系统电话查班方式进行检查，至少抽取三分之一学员电话比对个人备案信息资料无误，核实学员总出勤率达到 80%及以上为此次检查合格，须留存至少一张教室全景且拍摄到全部参训学员的视频监控截图。

3. 反馈确认。整个培训周期 120 课时及以下的就业重点群体补贴制培训班，市、旗县区各检查一次，120 课时以上各检查两次。培训班结束后，市本级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将督查检查结果反馈相关旗县区，旗县区结合本地区检查情况，综合评估该培训班是否合格。

(二) 培训合格人员的确认。各旗县区要监督指导培训机构利用线下考勤机刷脸计算时长、线上观看直播时长等方式，计算学员培训期间的参培累计时间（每天按 8 课时计算、上下午各考勤 2 次），累计达到规定课时的 80%及以上可确认学员培训合格。各旗县区可参照上述方法对重点群体培训班和培训学员的合格情况进行评价，也可自行制定本地区培训检查核价办法。

四、优化职业技能培训补贴政策

(一) 大力推动开展项目制培训。各旗县区要聚焦本地区稀土、光伏风电、新能源、新材料、高端装备制造等重点产业，围绕急需紧缺工种、新兴职业技能人才培育培养和岗前职业技能提升等用工和培训需求，会同财政部门确定培训实施主体、培训方式、培训流程和补贴标准等，依托企业培训中心、职业院校、公共实训基地等载体开展形式多元、方式灵活的项目制培训。

(二) 积极实施线上线下相结合的职业技能培训。根据新冠疫情“乙类乙管”的要求，停止执行《关于继续实行线上职业技能培训有关政策的通知》（包人社办字〔2021〕200号）相关规定，全面恢复线下职业技能培训。鼓励培训机构开展线上线下相结合的职业技能培训，线上理论培训时间原则上不超过总课时的 40%，实操课程应完全在线下进行，全部培训课时完成

后给予培训补贴。创业培训按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三）全力推动培训就业一体化。对培训后实现就业、成功创业进行跟踪，分析统计结果作为培训绩效评价的主要依据。将汽车驾驶员（C1类）培训补贴政策予以调整，本行政区域内经有关部门核准的汽车驾驶员培训学校，备案后均可组织符合条件人员参加小型汽车驾驶员（C1类）补贴制培训。培训合格并取得小型汽车驾驶员证书（C1类）的，可凭实现就业相关佐证资料，如网约车运营证书，出租车从业资格证书，汽车驾驶员岗位劳动合同（附工资流水）领取职业技能培训补贴。

五、加强职业技能培训师资的监督管理

各旗县区要加强培训机构的日常监督检查，指导培训机构建立和完善培训教师教学管理制度，规范教学标准、教学内容和教学行为，切实保证培训质量，提升培训效果。要强化授课教师审核把关，确保资格资质和授课内容相匹配。培训过程中教师发生变更的，应及时向属地管理部门备案。

六、加强职业技能培训补贴资金的监督管理

各旗县区要严格按照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资金、就业补助资金和失业保险基金使用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职业技能培训补贴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和收支台账，根据培训计划，科学安排各类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项目资金支出。培训机构要按照会计法等法律法规有关要求，完善财会制度，规范资金使用。市

、旗县区人社部门要突出问题导向，建立财务审计制度，委托会计师事务所等第三方机构对职业技能培训政策落实和资金使用等情况进行审计，杜绝违规行为，保障资金安全。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包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年2月23日

包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23年2月24日印发
